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原　　告　黃耀賢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明律師
　　許世烜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　　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一家族公司，原告父親黃佳雄曾於民國102年5月起至107年1月24日止，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原告亦曾為被告股東並在公司內任職。黃佳雄於89年間（起訴狀誤載為93年間）出售其借名登記於配偶黃菜名下坐落臺南市佳里區光復路之房屋，買賣價金扣除稅賦及必要費用後尚有新臺幣（下同）411萬3,802元，黃佳雄將其中348萬802元借給被告作為公司運作之資金，並約定被告每月應支付1萬7,000元之利息，93年間則將利息調降為每月1萬5,000元。黃佳雄另於91年間（起訴狀誤載為93年間）將其所有之土地，以每月2萬元之金額出租予被告做為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及398號之工廠廠房（下稱佳西路廠房）使用。被告嗣因營運及資金周轉問題，無法按期給付借款利息及租金，除上開348萬802元借款外，尚積欠黃佳雄自93年10月起至106年9月底止計156期共234萬元之利息，及自93年2月起至99月10

月底止計81期共162萬元之租金未付。被告在100年2月25日股東會上，時任法定代理人之黃玉枝亦曾承認被告與黃佳雄間確有上開債務存在。黃佳雄為使被告能夠順利度過營運困難，雖暫未對被告請求上開借貸本息及租金債權，惟已逐年將該債權贈與原告。兩造於106年9月間協議上述債務，被告除承認上述債務外，並與原告就應如何清償達成協議，雙方並於106年9月29日簽立協議書，協議將被告積欠原告之借款、利息及租金結算至106年9月30日止，合併成一筆債務，合併後債務金額為744萬802元（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06年9月30日起清償前揭債務，然被告屆期卻未清償，本件法定利息應自106年10月1日起算。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4萬802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與黃佳雄間有348萬802元借款及234萬元利息債務存在，至於工廠租約部分，當時並無給付租金之約定，況原告請求自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底之租金，亦已逾5年時效，縱認雙方確有租金債務存在，被告亦拒絕給付。再者，原告所提之系爭協議書，並未經被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承認，且係由黃佳雄於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期間與原告二人間父子私下簽署之契約文件，真實性顯然有疑，被告亦未接獲黃佳雄債權轉讓之通知，原告應就雙方有借貸關係、交付借貸金錢、土地租賃契約、租金約定及如何取得黃佳雄所贈與財產之合法性負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被告係一家族公司，原告及原告之父黃佳雄，均係被告股東，黃佳雄曾於102年5月起至107年1月24日止，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亦曾任職於被告公司。

㈡被告公司於84年至102年4月間之法定代理人為黃玉枝。

㈢原告、黃佳雄、黃玉枝、黃芳仁曾因被告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有刑事案件，相關案件案號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4083號、103年度偵字第5378號、104年度偵續字第188號及104年度偵字第1615、3261號。

㈣坐落臺南市佳里區安西段154、155、156、157、158、159、160、162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0號及398號），原係黃佳雄所有，原告分別於101年、104年及109年間，各因贈與、買賣及遺囑繼承而單獨取得。被告自84年起迄今有使用上開房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4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黃佳雄將其售屋所得款項348萬802元借予被告，約定利息每月1萬7,000元，並於93年間將利息調降為每月1萬5,000元，該借款自93年10月起至106年9月底止，共有156期計234萬元之利息未付，另被告需支付黃佳雄工廠租金每月2萬元，被告尚未支付黃佳雄自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止共81期計162萬元之租金，前開黃佳雄對被告之借款、利息及租金債權合計共744萬802元，黃佳雄已逐年將上開債權贈與原告，兩造並於106年9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由被告承認上述債務，並約定清償事宜等情，固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補字卷第15頁），惟被告已爭執系爭協議書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真正，自應由原告就該等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查原告自承系爭協議書原本原由黃佳雄保管，其僅持有影本，因黃佳雄已過世，原告未能由黃佳雄遺物

中找尋到協議書原本，故無法提出協議書原本到院等語（本院卷第39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尚無法依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內容，逕予認定兩造間有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利息及租金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至原告主張依照被告在玉山銀行留存之鑑章與原告提出之帳冊資料上被告印章相符，以及黃佳雄留存在佳里區農會之印鑑章與系爭協議書上黃佳雄之印章相符，足以證明系爭協議書為真正等語，然原告既未能提出系爭協議書之原本，縱使影本上之印文以肉眼觀察有相符或近似之情形，依上開法文所示，亦無從以此逕為認定系爭協議書之真正，併為敘明。

㈡原告主張其父黃佳雄於89年間出售借名登記於配偶黃菜名下坐落臺南市佳里區光復路之房屋後，將其中348萬802元借予被告作為公司運作之資金，並約定被告每月應支付利息1萬7,000元，黃佳雄嗣將利息調降為1萬5,000元，惟被告自93年10月起至106年9月底止積欠156期利息234萬元未為給付，黃佳雄已將上開本息債權合計582萬802元贈與原告，故兩造間有582萬802元借款本息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經查：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契約，係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成立。則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記載，應認其對被告有借貸債權存在，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返還協議後之金額，惟被告既已否認與黃佳雄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則

關於黃佳雄與被告間是否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貸金錢業已交付之事實，即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黃佳雄與被告間有348萬802元借貸關係部分，固提出手寫帳務及帳冊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07-127頁）。惟查，該帳冊中固記載黃菜出售光復路房屋之價額，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尚餘411萬3,802元，並於帳冊右下方記載餘額348萬802元（本院卷第109頁），惟該記載無法證明348萬802元之流向為何，亦無法證明黃佳雄與被告間確就該金額有借貸之合意，以及借貸金錢之交付；至帳冊由原告畫螢光筆處固記載有「3月利息-光復路17000」、「4月利息-光復路17000」、「5月利息-光復路17000」、「6月利息-光復路17000」、「7月利息-光復路17000」、「8月利息-光復路17000」、「9月利息-光復路17000」、「10月利息-光復路17000」、「11月利息-光復路17000」（本院卷第111、113頁）、「12月利息-光復路17000」、「1月利息-光復路17000」、「2月利息-光復路17000」、「3月利息-光復路17000」、……、「12月利息-光復路17000」、「93年1月利息-光復路15000」、「2月利息-光復路15000」、「3月利息-光復路15000」、「4月利息-光復路15000」、「5月利息-光復路15000」、「6月利息-光復路15000」、「6月利息-光復路15000」「7月利息-光復路15000」、「8月利息-光復路15000」等文字（本院卷第123、125頁），惟據證人即當時被告公司會計黃宣慈於偵查中證稱：我93、94年在森詮公司工作，勉強可以稱為是會計，……，我只能在我在職期間，森詮公司確定有欠黃佳雄薪水，但多少我不知道，其他我真的不清楚。....告訴人之證20有關黃耀賢提出之11頁帳冊，除第一頁是邱寶玉寫的外，其他是我記得，通常依照口頭指示或書面給我紙，我就照謄到帳冊內，沒有印象黃耀賢至公司會帳，結帳23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99-103頁）。依照黃宣慈之上開證言，即使黃宣慈有為上開利息等文字內容之記載，但此

均係黃宣慈依照他人之指示所為之記載，而上開文字內容復無相關本金金額為何之記載，因此無法僅以上開記載遽為認定係「被告公司向黃佳雄借款348萬802元」之意思；且該帳冊迄93年8月最後一筆利息之後就不再記載之原因，究係債務人不再償還利息、本金清償完畢或是其他原因，則不得而知，因此，原告以該帳冊欲證明黃佳雄與被告間確實有348萬802元之借貸債權債務之情，要難採憑。

3.又依被告公司100年2月25日股東會會議宣布開會後之錄音譯文，時任被告董事長之黃玉枝稱：「我沒有說你那個230萬自93年94年累積的是不合法，我是說你最後拿那230萬時是公司沒錢我拿出來的，我只有說這樣而已」、「我怎麼會說我不要認，我說的是公司沒錢還你，是我拿出來還的，我只有說這樣子而已，我說我拿出來還的，我怎麼會說我不認你那230萬，230萬我不認帳的話，怎麼會讓你領走」等語（本院卷第133-135頁）。由黃玉枝所述可知，黃玉枝承認被告公司須返還原告230萬元，只是返還時，被告公司沒錢，係由黃玉枝支付該筆230萬元，然依上開錄音譯文觀之，並無法認定黃玉枝曾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承認被告與黃佳雄間曾有348萬802元之借貸合意。

4.另原告叔叔黃芳仁於臺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4083號侵占案件102年2月26日訊問期日時陳稱：伊自被告公司成立後一直擔任監察人，那時候開230萬的票給黃佳雄，因為其中150萬是黃佳雄賣房屋的錢，還有工廠跟黃佳雄租廠房的租金，還有一些他們來往的帳目，當時是算出公司要還黃佳雄23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43頁）；黃菜於同日陳稱：黃芳仁93年開一張230萬的票給我，那是房租錢、薪水、利息錢，房租是因為公司把我的房子賣掉了，拿去公司用，公司算我利息錢，公司工廠的地是我的地，公司要付我房租，薪水是黃佳雄的薪水等語（本院卷第159頁）；黃玉枝同日則稱：被告公司沒有跟黃佳雄借錢，230萬元是黃芳仁要開給黃佳雄他們的，黃芳仁說黃菜的房地賣

掉，所以要給他們150萬，他們賣掉的錢帳上並沒有給公司，算送錢給他們，對價關係是祖產賣掉的時候應該給他們一份，但是沒有給他們，其他的兄弟有各別住的房子；祖產賣掉的時候沒給他們是因為，被告公司之前是別人的公司，黃芳仁把我媽媽的土地跟別人合建，所有的資金就是他一手掌控，把房地產賣掉的錢，聽說黃芳仁去還銀行貸款，因為黃芳仁要買被告公司的時候，有用我媽媽的地跟銀行借錢，所以房子賣了以後去還銀行貸款，大家的都賣掉了，只各留一棟，黃菜的是都賣掉了，所以他賣掉的那一棟要給他150萬，我今天才知道的，我只是去問黃芳仁為何要開230萬，我說公司這麼沒錢為何還開230萬支票給他們等語（本院卷第163-165頁）。由黃芳仁、黃菜、黃玉枝於偵查中之上開陳述，僅能得知被告公司前曾開立票面金額230萬元之支票交予黃菜，用來給付黃菜賣屋的錢，但就前開三人所述之內容，亦無法認定黃佳雄有交付348萬802元予被告之事實，或被告與黃佳雄間就348萬802元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情。

5.再查，黃芳仁於臺南地檢署104年度偵續字第188號詐欺案件104年10月6日訊問期日陳稱：被告公司成立前是芳展公司，芳展公司那時候資金不足，而且仁鴻公司也因為錢爭吵，我媽媽就用她的老本，也就是黃耀賢所講合建的土地跟建設公司合建房子，合建後芳展公司就購買被告公司股權，兩家結合，我媽媽說合建後的房子男孩子可以分一間，但是有條件，就是貸款後錢還建設公司，男孩子可以搬進去住，但要負責繳貸款，因為建設公司有提出1200萬的保證金給被告，所以合建後要還這1200萬，有將房子辦貸款，所以房子賣掉後要還貸款，多餘的錢可以拿回來歸他自己所有，不是歸我母親所有，黃佳雄可分得的房子還掉貸款後大約還有150萬元，當初應該有買賣契約書，我知道房子大約賣了500多萬，扣掉增值稅7、80萬，貸款金額270萬，代書費、建設公司的仲介費，還有150萬就借給被

告，當時應該是透過黃婷濰，如何交給被告公司我忘了；93年11月開230萬的票給黃菜，就是除了剛剛那150萬，另外就是租金、薪資，廠房是現在被告公司的廠房，就是黃佳雄的房子，薪水是指黃佳雄的薪水等語（本院卷第181頁）。由黃芳仁於偵查中之上開陳述，可知黃佳雄賣掉房子後，有借給被告公司150萬元，不過93年11月所開立的230萬元票據中，已涵括150萬元借款，前開票據並已交給黃菜，因此，縱使黃佳雄曾借錢給被告公司，亦已經開立230萬元的票據清償。因此，依黃芳仁此部分之陳述，亦無法證明被告與黃佳雄間，除了前開已經清償之150萬元借款外，另有348萬802元之借貸關係存在。

6.綜上所述，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帳冊、黃玉枝於被告公司100年2月25日股東會會議之陳述，及黃芳仁、黃菜、黃玉枝於臺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4083號侵占案件、104年度偵續字第188號詐欺案件所述，均無法證明被告與黃佳雄間有348萬802元之借貸關係存在，以及黃佳雄曾交付上開借貸金錢給被告之事實。因此，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如系爭協議書所載之348萬802元借款債權，及自93年10月起至106年9月底止積欠156期之234萬元利息債權，合計共582萬802元等語，尚難認有理由。

㈢原告另主張被告公司每月以2萬元承租佳西路廠房，被告尚未支付黃佳雄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止，共81期計162萬元之租金，黃佳雄已將上開債權贈與給原告，故兩造間有162萬元租金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經查：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44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係主張兩造間有自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止之162萬元租金債權債務關係，則本件各期租金債權至遲分別於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起處於得行使之狀態，並起算時效，

應可認定。惟原告遲至112年4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租金，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章可憑。原告縱使確有其所述之租金債權存在，然其各期租金之請求權，顯均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已對原告主張之租金請求為消滅時效之抗辯，依據前揭規定，被告拒絕給付本件租金債務，自屬於法有據。

3.再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在100年2月25日股東會會議中，時任公司董事長之黃玉枝已承認有本件租金債務，惟細譯該次股東會會議譯文，並未就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止之租金有所討論，無法認定黃玉枝已表示其承認原告或黃佳雄對被告公司有自93年2月起至99年10月止之租金債權存在。因此，原告主張時任被告公司董事長之黃玉枝已於100年2月25日股東會會議中承認本件租金債務云云，亦無可採。

4.依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有162萬元租金之債權債務關係乙節，因被告業已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對被告是否存有前開租金債權一事，尚有爭執，惟縱認該租金債權存在，然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2萬元之租金，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有348萬802元之借貸債權及234萬元利息債權存在，而其主張之租金債權復已罹於時效，經被告依法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因此，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4萬802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

回而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